（上接D006版）

并针对其业务流程特点为其提供风险管理业务咨询和指导。

（10）对外重大投资事项的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所有重大资产购置、重大投资等活动应进行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2007年公司为上北京化二进行吸收合并事项、公司投资期货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均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相关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风险评估，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集体决策通过。

（11）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职权之一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决定权限，并要求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披露等作了具体规定。

3、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初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

（1）法人治理结构已相对完善，需进一步加强执行

① 公司已进一步细化了重大经营决策的授权制度，对公司重大资产运用、合同签订、关联交易以及融资等重大经营决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理层间建立详细的权限规定，并明确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各机构将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授权的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责。

②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细则，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的信息沟通和反馈，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③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选出独立董事，加强与独立董事的信息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2）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2008年监管部门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在全行业推行合规管理制度。由于证券公司监管已从综合治理阶段转入常规监管阶段，合规管理制度将成为公司一项基础性管理制度，事关公司生存和发展，公司将在2008年按照规定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和制度，将合规管理嵌入到各业务流程并涵盖所有经营活动，切实提高公司自律管理水平，以优先获得业务发展和创新的机遇，争取在新一轮证券公司竞争中取得先机。

（3）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力度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也得到有效执行，但在某些方面仍存在执行不力的问题，如在经纪业务方面存在个别操作环节不规范、遗留的不规范账户清理工作亟待加强、新设营业部须加强管理等；在自营投资业务方面存在止盈止损制度执行力度不够、业务留痕和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等；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后台管理权限分配不合理、止盈止损力度不够、内部档案管理不及时等；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存在质量控制人员配备不足、材料制作不精细等；在监督检查方面存在检查频次不够等情况。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优化制度、流程，加强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为规范与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促进控股子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所处的地理环境特殊，防范法律风险和保证合规经营将是香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比较重要的问题，因此，公司将加强对香港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的管理与控制。2007年，公司控股国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投资平台。鉴于国元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行业具有的高风险特征，公司将根据其特有的业务风险，通过合法方式督促其健全和完善相关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更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并依法监督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为有效实现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将在2008年提请董事会设立机构管理部，专门履行对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职责。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鉴证报告（华普审字[2008]第0046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评价。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认定书中所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厚发

中国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全心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晓宏

２００７年１月２２日

5、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如实表述并拟定了改进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6、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如实表述并拟定了改进计划。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巴曙松、韦伟、张传明、蒋敏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天勤证券清算组	原天勤证券13家证券营业部	2007年9月30日	2955..34	953.91	0	否	按评估值定价	是	是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2007年10月15日	67,408.03	0.00	0.00	是	按评估值定价	是	是
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8%的股权	2007年7月9日	4,240.00	1,105.16	1704.45	否	按评估值定价	是	是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文批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拥有了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类优质业务和资产，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向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属于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07年末，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承诺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承诺事项

①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保证金第三方存管上线的统一安排，确保在2007年8月底前，公司所有营业部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且所有新开户客户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所有合规客户（开户资料准确完整、客户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的合格存量客户）全部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② 在相关的吸收合并、业务资格承接及变更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选举具有任职资格的新的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选聘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时，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③ 在即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超出5%以上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④ 公司将根据自身状况扬长避短，走差异化经营道路，在各业务细分的市场形成自己的特色，确保上市后两年内至少有一项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进入行业内前二十名，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公司将不申请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资格、不申请新设分支机构。

⑤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充分披露证券公司可能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消全部证券业务许可的风险。

⑥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发挥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的重要作用，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2）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① 公司所有营业部已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且所有新开户客户、所有合规客户全部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② 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1月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已按规定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报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③ 公司已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同时诚信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客户资产保护、风险管理、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2、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及其关联方，即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合并完成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10月30日实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仍在锁定之中，未发生转让。

3、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房产过户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针对当时权属尚未办理至"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广州、合肥和珠海的24处房产，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对位于上海市、广州市的12处房屋，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配合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该等房产过户到"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并承担办理过户手续的相关费用。对位于合肥市、珠海市的另12处房屋，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该等房产2006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作价向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形式予以补偿，将购房款1,007.49万元支付至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支付的购房款1,007.49万元，位于上海市、广州市的12处房屋权属证明已办理至"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将该等房产权属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7.7重大诉讼事项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诉讼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3525万元，其中重大诉讼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34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3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模塑"）股东王建平向无锡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粮油"）以及本公司：要求赔偿人民币200万元；确认江阴模塑与安徽粮油2006年7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诉讼费用由江阴模塑、安徽粮油及本公司承担。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2）2008年1月3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模塑"）股东朱晓东以股东权益纠纷向无锡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粮油"）以及本公司：要求赔偿人民币3,000万元；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江阴模塑、安徽粮油及本公司承担。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3）2007年9月16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和张晓敏：要求本公司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与张晓敏以股东权益纠纷归还其国债投资款本金879,052.02元，投资收益30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491,576.00元。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仲裁事项。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债券	078058	华谊债	202,688,186.81	2,000,000	202,688,186.81	6.25%	0.00
2	债券	070413	农发13	200,589,517.39	2,000,000	200,589,517.39	6.19%	0.00
3	基金	519039	长盛同德	150,000,000.00	150,013,500	163,154,682.70	5.03%	13,154,682.70
4	股票	601088	中国神华	115,456,124.64	2,729,230	179,064,780.30	5.53%	63,608,655.66
5	债券	078080	07宜城投债	110,178,702.73	1,100,000	109,505,000.00	3.38%	-673,702.73
6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03,723,554.12	4,758,752	147,330,961.92	4.55%	43,607,407.80
7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86,405,754.57	2,600,000	103,038,000.00	3.18%	16,632,245.43
8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85,930,004.52	12,905,800	127,122,130.00	3.92%	41,192,125.48
9	债券	0781218	07兰花CP01	80,604,592.79	800,000	80,604,592.79	2.49%	0.00
10	债券	0781249	07阀交控CP02	65,786,000.00	700,000	65,786,000.00	2.03%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301,273,000.99	-	1,861,679,758.04	57.45%	322,475,862.14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184,443,662.80
合计				2,502,635,438.56	-	3,240,563,609.95	100%	1,684,440,939.28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520	三佳科技	9,396,000.00	2.59%	27,308,092.00	0	15,604,624.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股东入股
000533	万家乐	4,646,000.00	0.69%	43,392,958.29	0	18,409,133.8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股东入股
000886	海南高速	4,021,053.65	0.15%	9,234,171.31		5,455,868.8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股东入股
000521	美菱电器	1,000,000.00	0.21%	6,805,383.75		3,757,05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股东入股
合计		19,063,053.65	-	86,740,605.35		43,226,676.63	-	-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0,233,500.00	50,000,000.000	100%	50,233,500.00	25,060,105.72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国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59,563,758.30	55,000,000.00	55%	59,563,758.30	1,099,663.54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
长盛基金有限公司	103,279,218.56	41,000,000.00	41%	319,793,457.86	124,330,046.11	39,592,226.14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和购买
徽商银行	159,596,329.18	110,721,152	3.99%	159,596,329.18			长期股权投资	抵债
合计	372,672,806.04	256,721,152.00	-	589,187,045.34	150,489,815.37	39,592,226.14	-	-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9报告期内子公司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各子公司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的重要事项如下：

1、2007年4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5号《关于同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长盛基金8%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盛基金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1%，仍为第一大股东。

2、2007年5月23日，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附属子公司——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在香港注册设立了国元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和国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港元和1,000万港元。报告期内，国元（香港）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国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国元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国元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国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从香港证监会获发第1类受监管法团牌照（证券交易）、第4类受监管法团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7类牌照（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第8类牌照（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业务）、第2类受监管法团牌照（期货合约交易）和第9类受监管法团牌照（提供资产管理），其中，第7类和第8类业务牌照完全附属于第1类业务活动。

3、200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101号《关于核准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批准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5,500万元对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后，国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为第一大股东。

2007年8月28日，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6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国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7.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处罚或公开遣责的情况。

7.11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或期后事项

1、2008年1月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5.5亿元，用于扩大其国际化经营规模。本次增资须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2、2008年1月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低于3亿股、不超过5亿股A股股票，发行底价为32.18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80亿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须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管理、监督的职能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出席了2007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其责任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3月21日上午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召开，相关决议详见2007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4月20日上午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07年4月11日前向全体监事送达。公司监事共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李强先生，翟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书面授权监事长万连英 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万连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2日下午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07年7月22日前向全体监事送达。公司监事共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洪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监事长万连英 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万连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07年10月10日前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25日上午在合肥明珠国际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相关决议详见2007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5日上午在合肥建国迎宾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相关决议详见2007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对200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 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健全，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中会计估计作出变更发表意见如下：通过本议案，本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了公司会计制度处理的稳健性和谨慎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操纵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如实表述并拟定了改进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5、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实施了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华普审字[2008]第0045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全心

中国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晓宏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1/2）

编制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九.1		11,999,380,394.16	11,675,033,631.05	2,789,391,615.52	2,599,740,558.4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九.1		11,159,449,296.75	10,992,188,442.95	2,373,379,141.29	2,321,937,010.91
结算备付金	九.2		1,345,595,866.72	1,302,920,876.54	2,845,577,798.61	2,827,730,998.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九.2		708,604,469.20	676,257,918.50	2,672,316,387.59	2,660,824,383.31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九.3		3,055,810,319.56	3,053,826,502.08	1,179,485,666.10	1,170,384,643.95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120,833.73	1,120,833.73		
存出保证金	九.4		1,304,322,312.60	1,263,517,841.50	496,630,185.25	456,810,72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5		184,753,290.39	184,753,290.39	139,884,026.23	139,884,026.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九.6	十.1	485,802,787.04	595,600,045.34	360,409,353.60	410,642,853.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7		338,212,640.81	328,953,187.20	284,793,391.43	281,292,037.32
无形资产	九.8		27,785,068.54	23,795,355.94	25,168,123.41	23,324,623.45
其中：交易席位费	九.8		18,556,782.76	18,556,782.76	19,174,598.90	19,174,59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9		6,534,459.02	5,951,034.53	1,631,151.65	1,111,467.46
其他资产	九.10		194,869,821.49	165,420,751.58	113,017,053.72	156,514,872.74
资产总计			18,944,187,794.06	18,600,893,349.88	8,235,988,365.52	8,067,436,802.64

资产负债表（2/2）

编制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号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其中：质押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九.12		156,864,000.00	156,864,000.00	203,677,158.82	203,677,158.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13		522,688,186.81	522,688,186.81	71,596,000.00	71,596,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九.14		11,999,704,178.19	11,760,912,239.99	5,088,180,012.65	4,985,426,413.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九.15		256,266,068.39	251,859,530.33	92,741,211.80	91,853,232.27
应交税费	九.16		442,010,474.07	430,273,774.41	99,600,585.64	97,079,909.51
应付利息			3,068,351.63	3,068,351.63	658,107.39	658,107.39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17		281,034,553.61	282,107,293.83	76,239,617.60	76,074,290.70
其他负债	九.18		64,980,118.84	49,068,027.99	56,012,842.55	41,943,797.83
负债合计			13,726,615,931.54	13,456,841,404.99	5,688,705,536.45	5,568,308,910.26
股东权益：						
股本	九.19		1,464,100,000.00	1,464,100,000.00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资本公积	九.20		1,011,814,252.33	1,015,237,071.05	54,004,243.36	54,004,243.3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九.21		271,348,303.61	270,990,572.00	46,389,181.12	46,031,449.51
一般风险准备	九.22		265,969,366.87	265,969,366.87	41,010,244.38	41,010,244.38
交易风险准备	九.23		224,959,122.49	224,959,122.49		
未分配利润	九.24		1,933,161,608.42	1,902,795,812.48	328,353,476.39	328,081,955.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14,49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67,938,153.73	5,144,051,944.89	2,499,757,145.25	2,499,127,892.38
少数股东权益			49,633,708.79		47,525,683.82	
股东权益合计			5,217,571,862.52	5,144,051,944.89	2,547,282,829.07	2,499,127,892.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44,187,794.06	18,600,893,349.88	8,235,988,